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載述多項有關改善本地收養安排及使《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約》(簡稱《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的建議。

背景

(A) 概況

2. 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所知由香港法院和其他地區所作出的領養令，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 225 宗減少至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153 宗。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底)，這類領養令的數月為 153 宗。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底，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的規定，社署署長是 103 名可被收養幼年人的合法監護人，其中大部分(97 名)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例如背景複雜、健康欠佳、患有殘疾或年紀較大等。

(B) 本地收養

3. 《領養條例》(第 290 章)在一九五六年生效。該條例訂明的本地收養安排最近一次是在一九八七年作出大幅修訂，現須再作修訂，務求切合時宜。當局曾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就改善本地收養安排的建議，正式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C) 跨國收養

4. 《公約》由海牙國際私法會議¹草擬，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海牙訂立。目前有 10 個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簽署但尚未批准《公約》，另有 39 個國家已批准《公約》，而 13 個國家則已加入《公約》。

5. 海牙《公約》載有 48 條條文，闡明《公約》的宗旨和範圍；締約國在跨國收養方面須遵循的規定和程序，以及須承擔的責任；條文又訂明收養機構的委任事宜，以及締約國對按照《公約》條文所作跨國收養的認可安排。《公約》現載於附件 A。

6. 中央人民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簽署《公約》。根據《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如果一個國家有兩個或多個領土單位，且這些領土單位適用不同法律制度，該國可聲明《公約》適用於其全部領土，或只適用於其中的一部分或幾部分。

7.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中央人民政府已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意使《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建議和理據

(A) 本地收養

8. 詳盡的建議和理據現載述於下文。

(a) 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作出的收養安排

9. 目前，本港沒有禁止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收養。不過，由於社署可能沒有參與其事，這類收養安排或會導致各種問題，例如缺乏適當的輔導和評估、無法證實親生父母是否同意有關的安排、為金錢利益而操縱收養安排，或親生父母根據有限／不正

¹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是跨政府組織，旨在致力逐步劃一國際私法規則。該會議在一八九三年由荷蘭政府首次召開。

確的資料被迫作出決定等。因此，兒童確有可能被並非最合適的準收養者收養，或未被安排入住最理想的收養家庭。

10.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領養條例》，禁止社署或社署授權收養機構以外的任何人或機構作出收養兒童的安排，除非收養人是兒童的親生父母或親屬，又或者是依據法庭命令而進行的收養。

(b) 把兒童送離香港的法庭命令

11. 目前，我們並沒有就跨國收養訂定明確的法例條文。雖然我們可援引高等法院關於監護的法律程序，使獲得海外國家收養的兒童在離開香港前受法庭看護，但無法保證這情況可以經常適用。一間為本港兒童(主要是未婚媽媽所生的健康嬰兒)選配海外無親屬關係收養父母的非政府機構，曾使用《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賦予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讓兒童的親母為預期收養人向法院申請管養令，以及請法院許可把該兒童永久送離香港。這種安排造成兩方面的問題。

12. 首先，這安排不能確定該兒童可以得到《領養條例》所訂明的保護(例如：有關安排並沒有強制規定訴訟監護人提供背景個案報告；兒童送離香港後香港當局亦未能監管其福利)。此外，收養國亦可能認為在香港作出這種非正式(非法定)安排不足以視為有關收養手續已在收養國完成。

13. 第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1(b)條和《公約》均指出，在可能範圍內，應優先考慮把兒童留在原住國得到適當的照顧；至於跨國收養，只可作為最後措施。若私下為兒童安排無親屬關係的人收養，則可能未有為兒童盡量尋找由本地家庭收養的機會便作出跨國收養的安排。

14. 此外，現行法律架構並沒有條文阻止親生父母／擁有管養權的監護人把兒童帶往海外國家，交由無親屬關係的人收養。因此，我們建議增訂條文，訂明任何人如未獲法庭根據《領養條例》所頒的命令，而把一名兒童送離香港，目的在於交由一名與該兒童無親屬關係的人收養，即屬違法。該命令把照顧和管養該兒童的責任(不是合法監護權)，在領養令作出前，交予獲授權的收養機構，以待兒童由並非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領養。

(c) 強制刑事記錄審查

15. 目前，我們會請收養申請人申報是否有犯罪記錄。如果沒有法例作為依據，我們不能在未取得申請人的同意下審查其犯罪記

錄，以核實有關申報是否真確。為確保受收養兒童得到安全的管養，我們建議把刑事記錄審查定為一項強制措施。

(d) 繼父／繼母收養

16. 《領養條例》第 4(2)條訂明，法院可應一對配偶所提出的申請而作出領養令，授權他們共同收養某幼年人。第 5(2)條則述明，如申請人之一為幼年人的母親或父親，法院可應某對配偶共同提出的申請，就某幼年人作出領養令。因此，再婚者的新配偶如有意收養其配偶在前一段婚姻所生的子女，該再婚者雖然是其子女的生父／生母，仍須申請收養該名子女，從而由親生父母的身分“降格”為收養父母。這措施備受到親生父母批評。

17. 我們建議修訂《領養條例》，若一對配偶的其中一人是某婚生子女的生父／生母，則可讓該名繼父／繼母以單一申請人的身分，申請收養該名子女。與該名繼父／繼母結婚的生父／生母，在收養後仍可保留身為父母的一切原有權利。不過，這項收養仍須徵得非監護父母的同意。

(e) 行政上訴委員會

18. 目前，申請收養者如因社署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有關地區的福利專員或社署署長投訴或／及訴諸司法覆核。我們認為，准予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向獨立的第三者(即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是可取的做法。

19. 我們建議，應清楚列出根據《領養條例》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範圍，並應包括本地收養和跨國收養事宜。根據《領養條例》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適用範圍悉載於附件 B(請一併參閱第 47 段)。

(f) 罰則

20. 《領養條例》現時就違反某些條文²訂定罰則。這些罰則在 40 多年前訂立，現在已不合時宜，應予以修訂。現行罰款(1,000 元或

² (a) 第 21 條(有關幼年人的監管)：拒絕容許社署署長探訪或審視幼年人，可處罰款 2,000 元；
(b) 第 22 條(禁止作出某些付款，法律費用除外)：就收養事宜給予款項、酬金或報酬(而未得法院的認許)，可處罰款 2,000 元或監禁 6 個月；以及
(c) 第 23 條(限制與廣告)：違反本條文規定，發布與收養有關的廣告，可處罰款 1,000 元。

2,000 元)未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所起的懲罰和阻嚇作用有限。因此，我們建議以罰款 5 萬元(第 5 級)和 10 萬元(第 6 級)取代現行罰款。

(g) 歧視條文

21. 《領養條例》第 5(3)條規定，“法院不得批准單一的男性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而就女性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法院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為例外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論據”。

22. 我們建議刪除這條基於(i)男女有別和(ii)單一收養人與共同收養人的差別而帶有歧視成分的條文。此舉不會削弱兒童利益必須受到保障的原則，因為法院在批出領養令前，必須信納有關收養最能保障受收養兒童的利益。如情況合適，法院在作出決定前，可視乎申請人的性別以及其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的身分，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h) 宗教薰陶

23. 現時，《領養條例》第 6(3)條，以及《領養規則》附表 1 表格 4 和表格 4A，均容許親生父母在同意作出領養令時，指明受收養兒童在受撫養期間須受某種宗教薰陶。

24. 現時，社署會輔導和要求兒童的親生父母自願同意不指定其子女須受某種宗教薰陶。但這項行政措施不能阻止親生父母在有損兒童及其收養父母的情況下，堅持行使這項法定權利。因此，我們認為撤除親生父母的權利，令他們不可指定受收養兒童在撫養期間應受某種宗教薰陶，是恰當的做法。此舉也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條和第二十條的規定；該兩條條文規定一方面應適當關注兒童的教養方式和宗教背景宜有連貫性，另一方面亦應尊重兒童的宗教自由³。

³ 第十四條說明締約國須尊重兒童的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以及父母和合法監護人(如適用者)向兒童提供指引的權利和責任，從而令兒童可以符合其不斷發展的行為能力的方式行使權利。

第二十條規定締約國須根據本國法例，確保暫時或永久失去家庭的兒童獲得其他照顧，並須適當關注兒童的教養方式宜有連貫性，同時須顧及其種族、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

就收養而言，親生父母將無法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條的規定，監察兒童不斷發展的行為能力。收養父母會承擔向兒童提供指引的權利和責任。

(i) 重新轉歸父母的權利

25. 《領養條例》第 5(5C)條規定，若父母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對領養令作出同意，可由簽立同意書表格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向社署署長發出撤銷同意通知書，藉此撤銷同意。第 5(5D)條訂明，若父母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對領養令作出同意，在上述 3 個月期屆滿後及在頒布領養令之前，可隨時以其希望恢復父母的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為理由，向法院申請頒布命令，以撤銷該項同意。

26. 第 5(5E)條訂明，凡法院頒布命令，撤銷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作出的同意，就該兒童而言，有關其父母的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須重新轉歸該父母。不過，條例並無明確規定由簽立同意書表格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撤銷該項同意，有關權利即重新轉歸於父母。我們建議為清楚起見，應明確規定在 3 個月內撤銷同意後，父母權利將重新轉歸父母。

(j) 最短同意期

27. 根據《領養條例》第 7(3)(a)條和《領養規則》表格 4，除非幼年人出生已達 6 星期，否則當局不接納其生母同意放棄該幼年人，供人收養。為盡早安排幼年人供人收養(這樣最符合他們的利益)，同時減低可能是強姦 / 亂倫受害人的生母在情緒上的波動和壓力，我們建議幼年人出生 4 星期後，可讓生母同意其供人收養。

28. 在這方面，《領養條例》第 5(5)(a)條訂明：除非取得身為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或因任何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的每一人的同意，否則均不應發出領養令。為公平和一致起見，現建議經縮減的最短法定同意期(即 4 星期)亦同時適用於父母、監護人或根據第 5(5)(a)條作出收養時必須取得其同意的任何人士。建議的改動不會向這些人造成壓力，迫使他們加快決定，因為他們做決定的時間可以比擬議最短法定同意期為長。

(k) 通知社署署長

29. 在收養的法律訴訟中，如有關兒童屬未成年人⁴，則須由一名訴訟監護人為代表。根據《領養規則》第 13 條：訴訟監護人須負責調查與該擬收養個案有關的一切情況，以期在法庭席前保障有關幼年人的利益，並須為此目的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如提供有關

⁴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訂明，“幼年人”和“未成年人”是指年齡未滿 18 歲的人。

幼年人和申請人的背景資料，以及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收養該名幼年人等)。第 16 條則規定：一經定出聆訊申請的日期後，除非社署署長是訴訟監護人，否則訴訟監護人須把通知書送達社署署長。社署署長可出席聆訊，就有關申請給予意見。不過，由於聆訊通知書通常在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表格 1)提交 6 個月後才送達社署署長，距聆訊的時間甚短，令社署沒有充裕時間研究有關申請的理據，亦無法及早介入，以保障有關兒童的利益。

30. 因此，我們建議領養令申請人應向社署署長遞交正式的領養申請表(即表格 2)，而不論署長是否有關的訴訟監護人。這份表格通常會在展開有關收養幼年人的聆訊前兩個月遞交，以便社署按需要及早介入。

(l) 連續管養規定

31. 《領養條例》第 5(7)條訂明，法院不得就任何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該幼年人已在緊接作出命令日期前最少連續 6 個月一直由申請人實際管養；以及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為該幼年人的親生父母，而該幼年人已在緊接作出命令日期前最少連續 13 個星期一直由申請人實際管養(倘申請由兩人共同提出者，則由他們實際管養)。第 5(8)條訂明，就第(7)款而言，任何幼年人的連續受管養期，不得因該幼年人入住醫院或在香港境內或以外地方居於寄宿學校內，而被視為中斷。

32. 不過，社署曾收到一宗申請，當時有關兒童正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全日制教育，但並非居於寄宿學校內，因此這宗申請未能符合法定的連續管養規定。我們認為宜在第 5(8)條中就這種情況訂明條文，讓那些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兒童無須中斷學業，仍可完成收養程序。

(m) 尋根制度和否決機制

33. 《領養條例》沒有訂定條文，讓受收養人得知自己是被收養及 或得知其親生父母的身分。由於受收養人沒有得悉其親生父

母身分的法定權利，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和第八條⁵便可能令人關注。

34.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⁶保障受收養人、親生父母和收養父母的權利。為尊重受收養人的權利和其親生父母(可能為亂倫 強姦的受害者或後來可能已結婚者)的私隱權，我們建議以行政方式設立一個附有否決機制的尋根制度。

35. 根據這個尋根制度，受收養人可要求社署披露其出生和領養記錄，條件是：(a)如受收養兒童不足 18 歲，則須先得到收養父母同意；以及(b)就所有申請而言，親生父母沒有對發放上述資料行使否決權。我們又特別建議假定所有親生父母皆否決發放確認身分的資料(即親生父母的全名、身分證號碼、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這項否決可在他們撤回否決或去世為止前具有効力。為此，社署已擬備建議，詳細列出尋根制度和否決機制的運作模式；該建議現載於附件 C。

(n) 其他文字和格式上的修訂

36. 我們建議藉此機會對《領養條例》和《領養規則》作出各項文字和格式上的修訂。例如：《領養條例》第 8(1)(b)條規定，法院須信納如作出領養令，是為幼年人的“福利”着想。我們建議整個收養過程中凡涉及“福利”一詞，概由“最佳利益”取代，務求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和《公約》措辭一致。其他文字和格式上的改動詳載於附件 D。

⁵ 第七條

- 兒童出生後，應予以即時登記，而兒童有權從出生起擁有姓名、取得國籍，以及盡可能有權得知其父母的身分和得到他們照顧。
-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和這方面的相關法律文件所載的責任，確保上述權利得以落實；尤其是兒童若並無這些權利便會變成無國籍，則更須落實本條的規定。

第八條

- 締約國同意尊重兒童保留其身分的權利，包括獲法律承認的國籍、姓名和家庭關係，免受非法侵擾。
- 假如兒童被非法剝奪其部分或全部身分，締約國應提供適當協助和保障，以期迅速重新確定其身分。

⁶ 第十七條訂明：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B) 跨國收養

37. 我們須制定在本地實施的法例，確保《公約》的相關條文(包括跨國收養的準則、規定和程序)在香港法例下具有法律效力，可予執行。

38. 使《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理據如下：

- (a) 《公約》自動承認根據其條文規定所作出的收養。因此，任何香港兒童，如被慣常居住在另一締約國的人士按照規定收養，便會得到所有締約國承認；
- (b) 展示香港願意承擔以下責任：方便在適當情況下跨國收養兒童；監督跨國收養過程，以保障在跨國收養申請中有關兒童的利益；並協助防止有人利用收養過程牟利、誘拐或販賣兒童；
- (c) 擴展合適香港的海外收養父母網絡，有助我們目前的收養工作，並協助社署與其他締約國的有關當局建立正式的工作關係；
- (d) 可鞏固香港在全球的國際都會地位。由於香港的收養制度已具有良好基礎，世界各國可能期望中央人民政府簽署《公約》後，會把實施範圍擴展至香港；以及
- (e) 目前，高等法院對於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提出使兒童成為受高等法院監護的人以便把其送往海外收養的申請，所考慮的因素已大致反映《公約》的原則(例如，作出嚴格評估以確定海外的預期收養者是否合適，以及極為重視受收養兒童的利益等)。

39. 《公約》的主要條文／原則，以及香港依循《公約》擬議的新跨國收養制度的重點，現載於下文。

(a) **目標**

40. 《公約》最重要的目標是制定保障措施，確保跨國收養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尊重兒童的基本權利。

(b) **排列優先次序的原則**

41. 在嘗試過各種途徑但仍無法作出本地領養安排後，才考慮安排跨國收養。

(c) 適用範圍

42. 若《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將有助香港特區與其他締約國作出跨國收養安排。不過，《公約》是一條國際條約，並不適用於同一國家境內不同領土單位之間的收養安排，即國內收養，例如香港特區與內地和澳門特區之間的收養安排。

(d) 中央機關

43. 《公約》規定，締約國須指定一個中央機關，負責履行根據《公約》訂明的整套職責，例如接受申請，以及在收養過程中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兒童的利益等。

44. 大部分締約國都指定轄下的社會福利／家庭服務部門或律政部門為中央機關。鑑於《公約》要求中央機關履行的各類職能屬於行政和運作事宜，我們建議指定社署為香港特區的中央機關。

(e) 頒發公約令的權力

45. 我們建議授權高等法院聆訊涉及《公約》的收養申請，並頒發公約令，而不論香港是原住國（即受收養人慣常居住在香港）還是收養國（即收養人慣常居住在香港）。司法機構同意這種安排，因為跨國移送兒童是需要慎重處理的問題，宜把這方面的專門知識集中在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現時已負責聆訊根據《擄拐和管養條例》（第 512 章）提出的申請。

(f) 收養機構的角色

46. 我們也建議准許社署署長把《公約》所述中央機關的部分職能授予其委任的非政府收養機構。擬議的委任制度旨在為本港的跨國收養事宜訂定最低服務質素和專業標準；以及確保這些跨國收養事宜行之有效和合乎道德等。擬議的委任制度會由社署署長執行，其擬議指導原則、委任準則、運作要求和監察機制載於附件 E。

47. 為了妥善執行委任制度，我們建議，對於社署署長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決定，應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批准新的委任申請或委任續期申請，或暫緩或撤銷非政府收養機構的委任。（關於行政上訴委員會根據《領養條例》處理上訴的所有範圍，請參閱第 19 段和附件 B）。

(g) 跨國收養的規定和程序

48. 海牙《公約》第四至第五條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一條列明跨國收養的基本規定和程序，作為整體綱領。

49. 為協調本地和《公約》的收養制度，我們建議，現行的本地收養規定和程序(如《條例草案》所修訂)只要與《公約》的條文一致，便適用於根據《公約》進行的收養(例如同意規定、管養規定和罰則等)。我們也建議在適當的情況下制訂新條文，以配合根據《公約》進行收養的特定規定和程序(例如以“慣常住所”作為根據《公約》進行收養的一項準則)。

(h) 締約國跨國收養的影響

50. 海牙《公約》允許完全收養(即兒童和收養父母之間建立不能撤回的新法律關係，斷絕兒童與親生父母之間所有法律聯繫的收養)和普通收養(即不會使兒童與親生父母之間完全斷絕所有聯繫的收養)⁷。

51. 為此，我們建議仿效英國的做法，就是承認在香港進行的所有締約國跨國收養是完全收養。不過，假如在作出收養當地沒有終止兒童與親生父母的關係或親生父母的權利，以及收養未有取得有關同意以便轉為完全收養，法院則可以在接獲申請後，指令上述關係或權利得到承認。

(i) 締約國跨國領養令的登記

52. 我們建議，有關香港兒童的跨國領養令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批出，均須記入本港的出生登記冊和領養子女登記冊，即類似現時為本地領養令作出的登記安排，以便在登記上取得一致和確保香港兒童的所有記錄完整。社署會根據委任機構提供的證明文件，把所需資料送交入境事務處，以作登記。

(j) 附屬法例

53. 首席大法官將獲授權就締約國跨國收養的程序和附帶事宜訂立附屬法例。

⁷ 參閱《公約》條文二十六。

5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將有權在憲報發出命令，列出《公約》締約國的名單，以及香港與這些國家訂立《公約》的各個生效日期。

徵詢意見

55. 請委員就第 1 段所載的建議發表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四月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本公约签字国，

认识到为了儿童人格的完整和协调发展，儿童应在一个充满幸福、慈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中成长，

呼吁每一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使儿童能够持续地得到其出生家庭的照顾，并将此作为优先考虑事项，

认识到跨国收养可为在其原住国不能找到适当家庭的儿童提供永久家庭的优势，

确认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跨国收养的实施符合儿童最佳利益并尊重其基本权利，防止诱拐、出卖和贩卖儿童，

希望为此制定共同规则，并顾及国际文件，尤其是1989年11月20日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联合国《关于儿童保护及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1986年12月3日的第41/85号大会决议)中体现的原则，

兹议定下列条款：

第一章 公约的范围

第一条

本公约的宗旨为：

- (一) 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跨国收养的实施符合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国际法所承认的儿童的基本权利；
- (二) 在缔约国之间建立合作制度，确保上述保障措施得到遵守，以防止拐骗、出卖和贩卖儿童；
- (三) 确保根据本公约所进行的收养得到缔约国承认。

第二条

一、本公约适用于惯常居住在一缔约国(原住国)的儿童在该国被惯常居住在另一缔约国(收养国)的夫妻或个人收养以后，或者为在原住国或收养国进行此收养的目的，已经、正在或将要被移送到收养国的案件。

二、本公约仅适用于产生永久的父母子女关系的收养。

第三条

如果在儿童年满18岁时,第十七条第(三)项提及的同意仍未作出,则本公约停止适用。

第二章 跨国收养的要件

第四条

原住国的主管机关只有在确认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本公约范围内的收养:

- (一)确认该儿童适于被收养;
- (二)在充分考虑了在原住国内安置该儿童的可能性后,确认跨国收养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 (三)确保
 - 1、已与须经其同意方可进行收养的个人、机构和机关,进行了必要的协商,且上述个人、机构和机关已被适当告知其同意收养的后果,特别是收养会否终止儿童与其出生家庭的法律关系,
 - 2、上述个人、机构和机关已经自主地按符合要求的法

律形式表示了同意，该项同意应以书面方式作出或经书面证明，

3、该项同意不是因给付了任何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而获得，且没有被撤回，和

4、在要求征得母亲同意的情况下，该项同意是在儿童出生后作出；和

(四)考虑到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确保

1、在要求征得儿童同意的情况下，已与该儿童商议并适当告知其收养的后果和其同意收养的后果，

2、儿童的愿望和意见已给予考虑，

3、在要求征得儿童同意的情况下，儿童已自主地按符合要求的法律形式表示了同意，该项同意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或经书面证明，和

4、此项同意不是因给付了任何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而获得。

第五条

收养国的主管机关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本公约范围内的收养：

(一)确认预期养父母符合条件并适于收养儿童；

(二) 确保已与预期养父母协商；和
(三) 确认该儿童已经或将要被批准进入该国并长期
居住。

第三章 中央机关和委任机构

第六条

- 一、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负责履行本公约赋予该机关的职责。
- 二、联邦国家，具有一个以上法律制度的国家，或拥有自治领土单位的国家，可以指定一个以上中央机关，并指明他们职权所及的领土或人员范围。当一国指定了一个以上中央机关时，应指定一个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与其联系的中央机关，并由其向国内适当的中央机关转递有关信息。

第七条

- 一、中央机关应相互合作，并促进各自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以保护儿童和实现本公约的其他宗旨。
- 二、中央机关应直接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

(一) 提供各自国家有关收养法律的资料以及其他一般资料, 如统计数字、标准格式等;

(二) 就本公约的执行情况经常互通信息, 并尽力消除实施公约的任何障碍。

第八条

中央机关应当直接或通过公共机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防止与收养有关的不适当的金钱或其他收益, 并阻止违背本公约宗旨的一切活动。

第九条

中央机关应当直接或通过公共机关或在本国受到适当委任的其他机构,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特别是:

- (一) 收集、保存和交换完成收养所必需的有关儿童和预期养父母情况的资料;
- (二) 便利、跟进和加快收养的程序, 以便实现收养;
- (三) 推进各自国家的收养咨询和收养后服务的发展;
- (四) 相互提供关于跨国收养经验的综合性评估报告;
- (五) 在本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对其他中央机关或公

共机关关于提供某项具体收养资料的正当请求作出答复。

第十条

委任只能赋予能够证明其有能力适当履行所交托的工作的机构，并由该机构保有这种资格。

第十一条

受委任机构应当

(一) 只能按照委任国主管机关所确定的条件和限制范围，追求非营利目标；

(二) 由道德标准合格和在跨国收养领域受过培训或有过经验而能胜任其工作的人员指导，并配备此类人员；和

(三) 接受该国主管机关对其组成、业务和财务情况的监督。

第十二条

一缔约国的受委任机构只有在两国主管机关授权的情

况下，才可以在另一缔约国活动。

第十三条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所指定的中央机关，必要时他们的职权范围，以及委任机构的名称和地址通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

第四章 跨国收养的程序要件

第十四条

惯常居住在一缔约国的人，如希望收养惯常居住在另一缔约国的儿童，应向自己惯常居住国的中央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一、如果收养国中央机关认为申请人符合条件并适宜收养，则应准备一份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身份，其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其背景、家庭史和病史、社会环境、收养

原因、负担跨国收养的能力以及他们适合照顾的儿童的特点。

二、收养国的中央机关应将此报告转交原住国的中央机关。

第十六条

一、如果原住国中央机关认为该儿童可被收养，则应

(一)准备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该儿童的身份、可被收养性、背景、社会环境、家庭史和包括儿童家庭成员在内的病史及儿童的任何特殊需要；

(二)充分考虑儿童的成长和其种族、宗教及文化背景；

(三)确保已经取得第四条规定的同意；和

(四)以有关报告，特别是关于儿童和预期养父母情况的报告为基础，确认所计划的安置是否符合该儿童的最佳利益。

二、原住国中央机关应向收养国中央机关转交关于儿童的报告，证明已经取得必需的同意和说明作出该项安置决定的原因。如果儿童父母的身份在原住国不能公开，则应注意不泄露该父母的身份。

第十七条

原住国将儿童托付给预期养父母的任何决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作出：

- (一) 原住国中央机关已经确认预期养父母同意这种安置；
- (二) 收养国中央机关同意该决定，如果收养国法律或原住国中央机关要求此项同意；
- (三) 两国的中央机关都同意进行收养；和
- (四) 已根据第五条的规定，确认预期养父母条件合格并适于收养，和确认该儿童已经或将被批准进入收养国并长期居住。

第十八条

两国中央机关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儿童获准离开原住国，进入收养国并长期居住。

第十九条

一、只有在满足第十七条要求的情况下，才能将儿童
移送往收养国。

二、两国的中央机关应当确保此种移送在安全和适当的
环境下进行，如有可能，由养父母或预期养父母陪同。

三、如果对儿童的移送没有成行，应将第十五条和第
十六条所指的报告退还给发出报告的机关。

第二十条

中央机关应就收养程序和完成收养程序的措施经常互通信息。如果有适应期的要求，应互相交换关于安置的进展情况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一、在儿童被送到收养国后才开始收养的情况下，收养国中央机关如果认为继续将儿童安置给该预期养父母不符合该儿童的最佳利益，则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该儿童。

特别是：

(一)使该儿童脱离该预期养父母，并安排临时性照顾；

(二)与原住国中央机关协商，以便毫不延迟地为收养之目的重新安置该儿童，在不适宜这样做的情况下，应安排替代性的长期照顾；收养只有在原住国中央机关得到有关新的预期养父母情况的适当通报后才能进行；

(三)在符合儿童利益的条件下，作为最后措施，安排将儿童送回原住国。

二、特别是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根据本条采取措施时应与其协商、必要时应得到他们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一、在该国法律准许的范围内，第三章提到的公共机关或受委任机构可履行本章所述的中央机关的职能。

二、任一缔约国可向本公约保存机关声明，在该国法律准许的范围内并在其主管机关的监督下，可由该国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或个人履行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中央机关的职能：

(一)符合该国对诚实、专业能力、经验和责任感等方

面的要求；和

(二) 道德标准合格和因在跨国收养领域受过培训或有过经验而能胜任其工作。

三、根据第二款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应将这些机构或个人的名称和地址通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

四、任一缔约国可向本公约保存机关声明，只有有关中央机关的职能已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才能开始收养惯常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儿童。

五、无论是否根据第二款作出声明，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中所指的报告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由中央机关或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机关或机构负责准备。

第五章 收养的承认及效力

第二十三条

一、经收养发生国主管机关证明的根据本公约所进行的收养，其他缔约国应依法给予承认。该证明应指明按照第十七条第(三)项达成协议的中央机关及达成协议的时间。

二、每一缔约国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时，将本国有权出具该证明的机关名称和职能以及任何对该指定机关的修改通知公约保存机关。

第二十四条

只有当对一项收养的承认明显违反一缔约国考虑到儿童最佳利益在内的公共政策时，该国才能拒绝承认。

第二十五条

任一缔约国可向公约保存机关声明，该国没有义务承认根据本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所达成的协议而进行的收养。

第二十六条

一、对收养的承认包括：

- (一) 儿童与其养父母之间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
- (二) 养父母对儿童的父母责任；
- (三) 儿童与其父亲或母亲之间先前存在的法律关系的终止，如果在发生收养的缔约国收养具有此种效力。

二、如果收养终止先前存在的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在收养国及承认该收养的任何其他缔约国，该儿童应与各该国内具有同样效力的被收养儿童享有同等的权利。

三、前款规定不妨碍承认收养的缔约国适用其现行有效的对儿童更为有利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一、当在原住国成立的收养并不终止先前存在的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时，可在根据本公约承认该收养的收养国内转换成具有此种效力的收养，如果：

(一) 收养国法律允许；和
(二) 为此种收养的目的已经取得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同意。

二、第二十三条适用于转换该收养的决定。

第六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不影响原住国法律规定应在其国内收养惯常居

住在该国的儿童，或禁止在收养发生前将儿童安置或移送
到收养国。

第二十九条

在满足了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条第
(一)项的各项要求前，预期养父母、儿童的父母或照顾儿
童的任何其他人不应进行联系，除非收养发生在一个家庭
之内，或者其联系符合原住国主管机关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条

一、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应确保其所掌握的有关儿童的
出生，特别是有关儿童父母身份及其病史的资料得到保存。

二、上述主管机关应确保在该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该儿童或其代理人有权在适当的指导下使用这些资料。

第三十一条

在不违背第三十条的情况下，根据本公约所收集或转
递的个人资料，特别是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提及的资料，

只能用于据以收集或转递这些资料的目的。

第三十二条

一、任何人不得从与跨国收养有关的活动中获取不适当的金钱或其他收益。

二、只有与收养有关的开支和花费，包括参与收养人员的合理的专业收费，可以收取或给付。

三、参与收养的机构的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和雇员，不得接受与其所提供的服务不相称的高额报酬。

第三十三条

主管机关如发现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未被遵守或有不被遵守的严重危险，应立即通知本国的中央机关。该中央机关应负责确保采取适当措施。

第三十四条

如果文件目的国主管机关有此要求，必须提供经证明与原件相符的译文。除非另有规定，翻译的费用应由预期

养父母承担。

第三十五条

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应快速办理有关收养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不同的领土单位适用两个或更多收养法律制度的国家，

(一)任何提及该国惯常居所的规定应被解释为提及在该国一个领土单位内的惯常居所；

(二)任何提及该国法律的规定应被解释为提及有关领土单位上已生效的法律；

(三)任何提及该国主管机关或公共机关的规定应被解释为提及有关领土单位上的有权机关；

(四)任何提及该国受委任机构的规定应被解释为提及有关领土单位的受委任机构。

第三十七条

对于对不同类别的人员适用两个或更多的收养法律制度的国家，任何提及关于该国法律的规定应被解释为提及该国法律中特定的法律制度。

第三十八条

如果具有统一法律制度的国家没有义务适用本公约，具有不同领土单位且各领土单位具有各自的收养法律规定国家亦无义务适用。

第三十九条

一、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为其成员的包含本公约调整事项的任何国际文书，除非该文书的成员国作出相反声明。

二、任何缔约国可与一个或更多的其他缔约国缔结协议，以在其相互关系中促进适用本公约。这些协议只能减损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缔结此协议的国家应将其副本转交本公约保存机关。

第四十条

本公约不允许保留。

第四十一条

本公约适用于公约在收养国和原住国生效后收到的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申请的任何案件。

第四十二条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应定期召开特别委员会会议，以审查本公约的实际执行情况。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三条

一、本公约应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召开第十七次会议

时的会员国和其他参加该次会议的国家开放签署。

二、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和核准书应交存本公约的保存机关——荷兰王国外交部。

第四十四条

一、任何其他国家可在本公约根据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效后加入本公约。

二、加入书应交存公约保存机关。

三、此项加入仅对加入国和接到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所指通知后6个月内未对其加入表示异议的那些缔约国之间生效。其他国家可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时对上述加入表示异议。任何此类异议应通知公约保存机关。

第四十五条

一、如果一个国家具有两个或更多的领土单位，且这些领土单位在处理与本公约有关的事务时适用不同法律制度，该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声明本公约适用于其全部领土，或其中之一部分或几部分，并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提交另一项声明修改上述声明。

二、任何此项声明应通知公约保存机关，并应明确本公约对其适用的领土单位。

三、如果一个国家没有根据本条提出声明，则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第四十六条

一、本公约自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3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1个月的第1天起生效。

二、此后，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为：

(一) 对嗣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自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3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1个月的第1天起生效。

(二) 对根据第四十五条扩展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自该条所指的通知后3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1个月的第1天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一、本公约成员国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约保存机关退

出本公约。

二、退出在本公约保存机关收到退出通知后12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1个月的第1天起生效。当退出通知指明更长的生效期间时，退出在本公约保存机关收到通知后的该更长期间届满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公约保存机关应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国和参加第17次会议的其他国家以及根据第四十四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通知下列事项：

- (一)第四十三条提及的签署、批准、接受和核准；
- (二)第四十四条提及的加入和对加入提出的异议；
- (三)本公约根据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生效的日期；
- (四)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五条提及的声明和指定；
- (五)第三十九条提及的协议；
- (六)第四十七条提及的退出。

下列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公约上签署，以昭信守。

1993年5月29日订于海牙，本公约仅一份，用英文和法

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交荷兰王国政府档案库保存，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一份应通过外交途径分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召开第17次会议时的会员国及参加该次会议的其他国家。

行政上訴委員會

當局認為，以下由社署署長作出的決定對申請收養者或收養機構的權利影響最大，應交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議決：

- (a) 確定申請人是否合適；
 - (b) 終止安置方面的安排；
 - (c) 根據非政府收養機構委任制度，批准新的委任申請或委任續期申請，以及暫緩或撤銷委任。
2. 下文特別就(a)和(b)項載述擬議的上訴範圍：
- (a) 有關本地收養方面(即香港居民領養香港的幼年人)，上訴機制應適用於無親屬關係人士的收養(即領養人與有關幼年人並無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或親屬關係)。至於親屬收養(即幼年人由其父母或親屬收養)的個案，根據《領養條例》的規定，確定申請人是否合適，以及准許以收養方式安置有關幼年人的責任，均屬於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 (b) 有關跨國收養方面，上述機制應適用於香港為收養國的跨國收養(即香港人收養海外兒童)，而不應適用於香港是原住國的情況(即海外人士收養香港的幼年人)。這是因為根據《公約》的規定，確定申請人是否合適的責任主要在於收養國。此外，從執行的角度而言，收養國較適合監察安置方面的安排。

領養服務的尋根機制

目的

本文件載列設立尋根機制的背景、原則、範圍及運作模式。尋根機制旨在協助受領養人翻查自己的出生記錄，但獲得記錄與否須視乎親生父母有否行使否決權而定(即“否決權機制”)。

背景

2. 現行的《領養條例》並未賦予受領養人知悉其領養身分及其親生父母身分的權利。《領養條例》第 8(1A)條只要求法庭在作出領養令時，須考慮向受領養兒童披露其真實身分是否符合其利益，而考慮時須顧及準領養人的觀點、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的意見，以及受領養兒童的年齡及理解能力。生死登記官須備存另外的記錄冊或登記冊，以核對領養子女登記冊和出生登記冊的資料。除非獲法院命令批准，否則這些簿冊不得公開予公眾查閱，而所載的任何資料也不可向任何人士披露(第 18(4)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和八條對受領養人沒有獲悉其親生父母身分的法定權利可能表示關注。為了兼顧受領養人追查出生記錄的權益和保障親生父母的私隱，檢討《領養條例》工作小組建議於《領養條例》中加入條文，在設有“否決權機制”的情況下，容許受領養人追查其出生記錄。我們認為把尋根機制納入社署現行的服務架構已能有效運作，無須另行立法。現行的尋根服務詳載於附錄 1。

尋根服務的範圍

3. 根據現行的尋根服務，社署在法庭作出領養令後，會按照一般的工作程序將受領養人的出生資料交給領養父母。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受領養人及其親生父母的生理狀況和病歷，以及放棄子女管養權的原因等(背景資料的範本載於附錄 2)。社署會鼓勵領養父母將資料告知受領養人。受領養人要求翻查資料時，社署亦會為他們提供一份背景資料⁸。這做法在擬議的尋根機制設立後仍會沿用。

⁸ 已成年的受領養人可要求取得其親生父母家庭的資料。如受領養人未滿 18 歲，他們必須得到領養父母的書面同意才可以要求翻查其出生的資料。社署在受領養人獲悉其出生資料前，會向他們以及其領養父母提供輔導

4. 擬議的尋根機制建基於現行的尋根服務，旨在協助受領養人在受到“否決權機制”的規限下，翻查其出生記錄及其親生父母的資料(有關「否決權機制」將於下文詳述)。因應受領養人的要求，社署亦會為他們提供尋根服務，並協助受領養人與他們親生父母及／或領養父母互相聯絡。在提供以上服務前，社署會為受領養人提供輔導服務，以處理他們因獲悉其出生資料而可能引起的情緒問題，並協助他們了解其背景和被領養的原因。如領養人未滿 18 歲⁹，在發放有關資料前，其領養父母亦須參與輔導。

“否決權機制”的運作

5. 設立“否決權機制”，是為了兼顧受領養人翻查出生資料的權利及保障親生父母的私隱權，特別是那些未成年／未婚懷孕、因婚外情懷孕的父母、因強姦／亂倫事件而誕下孩子的受害人。親生父母可透過“否決權機制”決定是否讓受領養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此等可確認身分的資料包括：

- (a) 姓名；
- (b) 身分証號碼；
- (c) 聯絡地址；及
- (d) 電話號碼。

6. 親生父母決定放棄子女的監護權供他人領養時，社署必須告知他們有關“否決權機制”的事宜，並向他們解釋以下事項：

- (a) 否決權在他們有生之年有效，在他們死後即無效力；
- (b) 他們可在日後任何時候取消行使否決權；
- (c) 否決權機制和尋根系統的詳細運作，以及行使否決權與否的含意和後果；

服務。

⁹ 如未滿 18 歲的受領養人需要尋根服務但未取得領養父母的同意，社署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其申請。

- (d) 受領養人查閱其出生記錄的權利；及
- (e) “否決權機制”的不足之處，包括：
 - (i) 任何人士均有權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22 條要求翻查生死登記處的索引和取得登記處任何記錄的核證副本。出生登記冊載有受領養兒童及其親生父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和登記人的地址。只要受領養兒童能向登記官提供一些與出生登記冊內相符的資料(如受領養兒童的原名及其親生父母的名字)，他們便可直接取得與其親生父母聯絡的資料，而無須事先取得親生父母的同意和接受社署的輔導；及
 - (ii) 如親生父母未能就是否透露他們可辨認身分的資料達成協議(即只有生父或生母行使否決權)，則沒有行使否決權的一方可能向受領養人透露已行使否決權一方可確認身分的資料。

行使否決權的原則

7. 在行使否決權時，須依照以下原則：

- (a) “否決權機制”將適用於所有的領養個案，不論受領養人是否婚生子女；
- (b) 如受領養人為非婚生子女，其生父的資料通常不得而知或只由生母提供；若生母沒有透露任何有關生父的個人資料，生父身分便無法確認。此外，如生父沒有參與放棄子女管養權，生父身分便無法確認，受領養人亦不能取得可辨認生父身分的資料。在此情況下，只有生母才需要就子女的領養安排作出同意。因此，行使否決權的權利只賦予生母。倘若出生證明文件上顯示了父親的名字，或生父曾參與放棄子女管養權，則生父才會獲告知尋根機制的運作和行使否決權的權利。如親生父母在披露其資料予受領養人上存有不同意見，有關部門只會披露沒有行使否決權一方的可辨認身分資料予受領養人；
- (c) 如果受領養人的生父或生母失蹤，或他們並未獲悉可以行使否決權，有關部門只能透露其一般資料予受領養人；

- (d) “否決權機制”亦同時適用於披露有關資料予領養父母；
 - (e) 尋根機制及“否決權機制”將於《領養(修訂)條例》通過時實施，並無任何追溯效力。在機制實施前，親生父母或受領養人可透過社署現行的尋根服務，得到所需資料(請參閱附錄 1)。
8. 親生父母在放棄子女的管養權並同意子女接受領養安排時，應獲知社署備存了一份聯絡登記冊，為將來欲聯絡親生父母的受領養人提供協助。如親生父母希望日後與受領養人聯絡，他們可隨時把更新了的資料通知社署，作為聯絡之用。

要求尋根服務

9. 尋根服務適用於本地領養個案及跨國收養個案，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為原住國。若年滿 18 歲或未屆 18 歲但取得領養父母書面同意的受領養人提出申請，社署及／或曾為該人士提供跨國收養服務的委任機構可處理有關要求。申請人可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向社署或委任機構申請尋根服務。在香港居住的受領養人或領養父母必須提交身分證明文件，而有關文件必須經公證人或監誓官查證。若申請人以郵寄方式申請，文件必須經當地的認可或核准領養機構核實。如有需要，申請人會被安排接受當地領養機構的輔導服務。

服務範圍

10. 尋根服務範圍如下：

- (a) 翻查出生資料及親生父母的一般資料；及／或
- (b) 翻查出生資料及能辨認親生父母身分的資料；及／或；
- (c) 要求與親生父母聯絡或會面。

要求取得出生資料及親生父母的一般資料

11. 若受領養人希望翻查出生資料，他們可直接向社署或委任機構申請尋根服務。他們亦可向生死註冊處申請，而註冊處會將個案轉介社署跟進。一般來說，社署只會接受年滿 18 歲或未屆 18

歲¹⁰但已取得領養父母書面同意的受領養人的申請。受領養人的身分被核實後，他們需接受社署或委任機構的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可能出現的情緒及適應問題，或就他們如何進一步取得親生父母的資料提供意見。未屆 18 歲的受領養人及其領養父母並會接受輔導服務。

12. 社署或委任機構在收到申請後，會根據有關機構的檔案記錄，在不透露任何能辨認親生父母身分的前提下，向受領養人透露其出生資料。

要求取得出生資料及能辨認親生父母身分的個人資料

13. 如果受領養人欲索取自己的出生資料及可辨認親生父母身分的資料，社署會查閱檔案，以核實親生父母在放棄子女的管養權時及在其後的日子有否行使否決權。若受領養人直接向委任機構要求取得可辨認親生父母身分的資料，委任機構會先向社署查核在該個案中親生父母有否行使否決權。若親生父母未有行使否決權，社署或委任機構可向受領養人提供所有出生資料，包括親生父母個人身分的資料。如親生父母已行使否決權及從未提出取消行使否決權，社署或委任機構只會披露親生父母的一般資料。若受領養人要求與親生父母聯絡或會面，社署會嘗試尋找其親生父母，以了解他們是否同意取消行使否決權的決定。若親生父母於披露資料的事情上持不同意見，社署只會披露沒有行使否決權或已取消否決權一方的資料予受領養人。社署需要就受領養人未能取得可辨認親生父母身分的資料一事為他們提供輔導。另一方面，社署或委任機構亦會向受領養人提供其他尋根的方法，例如：根據領養子女登記冊取得資料。

要求與親生父母聯絡或會面

14. 無論親生父母有否行使否決權，若受領養人提出聯絡親生父母的要求，社署會為他們追查其親生父母的行蹤，以確定他們是否願意聯絡受領養人。在取得全部有關人士的同意後，社署與委任機構會就跟進服務交換意見，當中包括以下四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¹⁰ 如未屆 18 歲的受領養人未能就申請尋根服務取得領養父母的書面同意，社署會行使酌情權，按個別情況考慮其申請。

- (a) 如生父及生母均已尋獲，並且願意與受領養人或領養父母會面，社署會為親生父母及受領養人或領養父母作出聯絡安排。為了保障雙方的利益及提供支援服務，社署／委任機構會安排他們初步接觸或會面。在整個過程中，雙方需要接受適當的輔導服務。至於日後會否繼續聯絡或會面，則視乎雙方的意願而定。
- (b) 如生父及生母均已尋獲，但只有其中一方願意與受領養人／領養父母聯絡或會面，為了令雙方更了解對彼此的期望及協助雙方作好準備，雙方均需要於會面前接受輔導服務。此外，社署或委任機構會為受領養人及 18 歲以下受領養人的領養父母提供適當的輔導服務，協助他們了解拒絕會面的一方所持的理由。
- (c) 如尋根服務是由社署提供，但只有生父或生母被尋獲，而他／她亦願意與受領養人／領養父母會面，社署會安排生父或生母與受領養人作初步接觸或會面。如情況適合，委任機構亦可參與作出安排。為使雙方了解對彼此的期望及協助雙方作好準備，雙方均需要於會面前接受輔導服務。
- (d) 如親生父母皆不能尋獲或兩者均不願意與受領養人會面，社署或委任機構會向受領養人解釋未能與親生父母聯絡的原因，並向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受領養人及 18 歲以下受領養人的領養父母亦需要接受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克服因尋根而帶來的失望和處理其他情緒問題。如受領養人居於海外，他們須前往當地的領養機構接受輔導。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四月

領養服務現行的尋根制度

目的

本文件載述社署領養課現行的尋根制度的背景、原則、範圍和運作模式。

尋根服務的範圍

2. 尋根服務旨在協助受收養人¹¹ 翻查其親生父母的有關資料及 / 或與其親生父母聯絡。服務的範圍包括輔導；查核紀錄以提供有關資料；安排受收養人、收養父母與親生父母會面或通信。受收養人與親生父母直接聯絡，可能有助他們解決情緒問題，並且對自己的背景和被收養的原因有較深入的了解。

要求尋根服務的來源

3. 已成年的受收養人可要求尋根服務。未滿 18 歲的受收養人必須獲得收養父母的書面同意，才可申請尋根服務。他們可以親身或致函社署提出申請。居於海外的申請人須提交其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請人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監誓官或委任領養機構核證。我們亦會建議居於海外的受收養人在其居住國家向領養機構尋求輔導服務。

要求的性質

4. 要求的尋根服務可能帶有下列目的：

- (a) 申請人只要求翻查親生父母的背景資料；及 / 或
- (b) 申請人要求與親生父母聯絡或會面。

¹¹ 已成年的受收養人可查閱其親生父母的家庭的有關資料。未滿 18 歲的受收養人要求查閱其出生資料前，須取得收養父母的書面同意，而社署向受收養人披露有關資料前，須邀請其收養父母參與有關的輔導過程。

只要求親生父母的背景資料

5. 受收養人如欲索取其背景資料，可以直接向社署申請。社署只會接受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但已取得收養父母書面同意的受收養人的申請。受收養人的身分經核實後，社署會邀請他們接受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可能出現的情緒或適應問題，並且在他們欲進一步查詢其親生父母的資料時提供意見。

6. 社署收到這類申請時，會根據曾處理的檔案記錄，在不披露其親生父母身分資料的前提下，向受收養人提供其出生資料。若受收養人希望索取親生父母的身分資料，社署會嘗試追查其親生父母的下落，以確定他們是否願意披露自己身分的資料。若未得親生父母同意，社署不會向受收養人披露有關的身分資料。

要求與親生父母聯絡或會面

7. 若受收養人要求與親生父母聯絡或會面，社署會慎重處理並尋找其親生父母，以確定他們是否同意聯絡或會面。如尋獲其親生父母，而他 / 們亦願意與受收養人 / 收養父母會面，社署會在安排會面前，為雙方提供輔導服務，幫助他們更了解自己對會面的期望以及作出較佳的準備。為了保障雙方的利益和提供支援，社署會安排初步的聯絡或會面。在適當的情況下，社署會向雙方持續提供輔導服務。至於日後是否繼續安排聯絡或會面，則視乎雙方的意願而定。

8. 如尋獲受收養人的親生父母，但他 / 們不願意與受收養人 / 收養父母會面，社署會探討其原因，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輔導。此外，社署亦會輔導受收養人，幫助他們理解其親生父母拒絕會面的原因和難處。如果居於海外的受收養人未能理解其親生父母拒絕會面的原因，社署會建議他們向當地有關機構尋求輔導服務。

9. 如無法尋獲其親生父母，社署會向受收養人解釋並提供輔導服務，幫助他們接受未能與其親生父母聯絡的事實。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四月

社會福利署領養課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4 字樓

本署檔號：
電 話：

有關 _____ (原名 _____)

的背景資料

(一) 兒童資料

1. 原名			
2. 懷孕期			
3. 出生日期			
4. 出生時間			
5. 出生地點			
6. 出生體重			
7. 分娩方式			
8. 出生時有否任何困難			
9. 出生後健康狀況(包括任何住院記錄)			
10. 出生後曾居住的地方	日期：	由：	至：

(二) 親生父母資料

	親生母親		親生父親		
1. 姓氏					
2. 年歲					
3. 出生地方					
4. 身高					
5. 體重					
6. 眼睛顏色					
7. 頭髮顏色					
8. 種族					
9. 婚姻狀況					
10. 親生父母的關係 (例如：同居、已婚、分居等)					
11. 家庭狀況	關係	性別 / 年齡	職業	關係	性別 / 年齡
12. 教育程度					
13. 職業					
14. 品格和特性					
15. 興趣和嗜好					

16. 健康狀況(包括任何嚴重疾病 / 遺傳病和殘疾而需要長期服藥和接受治療)				
17. 家庭成員患有嚴重疾病 / 遺傳病和殘疾的病歷				
18. 吸毒或酗酒				
19. 親生父母其他的子女 (包括兒童的同父母、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的兄弟姊妹)	性別：	年齡：	性別：	年齡：
20. 填寫上述資料的日期				

(三) 親生父母相識的經過(如兒童是棄嬰，請說明兒童被發現的日期、經過和其他詳細資料。)

(四) 安排兒童被領養的原因(向要求查閱資料的受收養人披露以上資料前，應適當地提供輔導)

(五) 在領養過程中的特別事項(例如曾轉換領養家庭、離港外遊等)

(六) 領養程序

1. 親生父 / 母簽署宣誓書的日期	親生母親	親生父親
2. 社會福利署署長正式成為兒童監護人的日期		

附件 C

附錄 2

3. 領養父母與兒童首次見面的日期和地點	
4. 領養父母姓名	
5. 正式申請領養日期	
6. 領養令頒發日期	
7. 領養地點	

其他資料，例如

- 如屬締約國跨國收養，則提供海外中央機關／委任機構的詳細資料

(七) 親生父母送給兒童的紀念品 / 禮物(如適用)

(社會福利署領養課
個案工作員)

年 月 日

文字和格式上的修訂事項

《領養條例》和《領養規則》在文字上的修訂事項包括：

- (a) 在《領養條例》中採用較正面和恰當的詞語，例如：
 - (i) 在英文文本中，以“birth parent/father/mother”取代“natural parent/father/mother”，作為“親生父母／生父／生母”的對應詞；
 - (ii) 以“幼年人的意願和意見”取代“幼年人的意願”，務求與《公約》第四條第(四)(2)項一致；
 - (iii) 在英文文本中，以“a child born outside of wedlock”取代“a child who is illegitimate”，作為“非婚生子女”的對應詞；
 - (iv) 以“原來身分”取代“真實身分”；以及
 - (b) 修訂《領養規則》內的多份表格，把提述的年份由“19__”改為“20__”。
2. 在格式方面，入境事務處建議把《領養條例》附表內“領養子女登記冊記項表格”和《領養規則》附表 1 內表格 7 附表的設計，由按“欄”改為按“列”編排，以便用電腦處理收養登記事宜，並且與其他法定證明書(如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冊／證明書等)達致一致。
3. 此外，入境事務處建議在《領養條例》和《領養規則》中，以“姓氏或名字”取代所有對“名字或姓氏”的提述；並在英文文本中，以“surname and name(s)”取代所有對“name(s) and surname”(姓名)的提述，目的是與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冊／證明書達致一致，以方便行政工作。

有關跨國收養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委任制度

總論

本文件列明有關跨國收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委任制度的原則、條件、要求及監管措施。

第 I 部分 背景

2. 領養是一個把親生父母的權利及責任轉移到領養父母的法定程序，適用於十八歲以下的未婚子女。在香港進行領養，必須符合《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規定。在領養過程中，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的考慮原則。在香港特區，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處理本地的領養事宜，為有意申請領養的人士及等待領養的兒童提供輔導及協助。社署亦透過與指定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兒童安排海外領養。
3. 一般來說，跨國收養是指居於海外的人士領養在香港特區居住的兒童；亦可指香港特區人士領養居於海外的兒童。根據社署的領養計劃，我們會首先考慮安置兒童於文化或民族背景相同的家庭，藉此減低因文化差異所帶給兒童的適應問題。此種優次安排亦為海牙《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所確認。因此，只有未能獲得本地家庭領養的兒童才會被安排作跨國收養。這些兒童大多數是受社署署長監護而且有特別需要，例如年紀較長、身體／智力有缺陷、健康欠佳或來自背景複雜的家庭。其餘接受跨國收養的兒童大多是由他們在海外的親屬所領養。
4. 為確保上述的領養安排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香港特區需要加強與其他國家在跨國收養方面的合作。有見於此，政府決定修訂現行的《領養條例》，包括落實海牙《公約》。

香港特區現行的跨國收養安排

5. 目前，社署轄下的領養課與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分部（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母親的抉擇合作，透過這兩間機構與海外領養機構¹²的聯繫，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安排海外領養。在移送兒童往海外接受領養前，社署及法庭均有一套嚴格的審批程序。

6. 在實際安排上，社署將部分有關跨國收養方面的工作委託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母親的抉擇執行，並透過與國際社會服務社所簽訂的《資助服務協議》及與母親的抉擇及其海外領養機構所簽訂的《三方協議》進行監管。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母親的抉擇的工作包括進行兒童評估，撰寫兒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送交海外領養機構以物色合適的領養家庭，將海外領養機構所提供的預期養父母的資料轉交社署，以及與海外領養機構就領養安置期內的督導事宜進行磋商等。社署的職責包括審批所有關於該兒童及預期養父母的文件，核准配對建議及進行一切與所需法律程序有關的工作。每年平均約有 20 至 30 宗個案，是涉及海外人士有意申請領養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

7. 國際社會服務社一直以自負盈虧¹³的方式，為在港居住人士提供領養居於海外的兒童的服務。這項服務協助本地家庭，當中主要為外國移居香港的人士，領養居於海外的兒童。這些申請人必須符合香港特區以及該兒童原住國的領養條件。國際社會服務社每年平均接獲並處理約三至四宗這類申請個案。

8. 至於跨國親屬收養，即預期養父母與受領養兒童雙方為親屬，國際社會服務社也為這類有親屬關係的跨國收養個案提供服務。此類領養安排必須符合預期養父母原住國的法律要求及程序。國際社會服務社每年平均接獲並處理約三至四宗跨國親屬的領養申請。

¹² 國際社會服務社與美國、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及新加坡等六個國家均有聯繫，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安排跨國收養。母親的抉擇則只與美國的持牌領養機構有聯繫。

¹³ 國際社會服務社在中國（只限國外人士）、印度、菲律賓及泰國等地提供這項服務。這些國家各有不同的領養條件、文件和程序要求。

第 II 部分 海牙《公約》

9.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是一個跨政府組織，致力逐步統一國際私法條例。海牙《公約》於海牙會議制定，並在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正式通過。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已有 52 個締約國，另有 10 個國家已簽署公約但未獲正式批准加入，當中包括中國和美國等。

10. 海牙《公約》的目的，是制定保障措施，確保進行跨國收養能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兒童的基本權利；在締約國之間建立合作制度，確保上述保障措施得到遵守，以防止誘拐、販賣和偷運兒童；以及確保根據海牙《公約》所進行的領養獲得到締約國承認。

專門用語

11. 海牙《公約》(附錄 1)¹⁴載有 48 項條文，列明《公約》的宗旨和範圍，以及締約國在安排跨國收養時須遵照的規定、程序和肩負的責任。《公約》亦對中央機關和委任機構作出規定。一個被批准或已加入海牙《公約》的國家稱為“締約國”，一個容許在該國慣常居住的兒童被另一締約國根據海牙《公約》領養的國家稱為“原住國”，一個批准另一締約國的兒童進入該國與在該國慣常居住的領養父母長期居住的國家稱為“收養國”。如果一個國家（例如中國）具有不同領土單位和不同的法律制度（例如香港特區），“國家”一詞亦指這些實施海牙《公約》的領土單位。然而，按照國際公約的原則和海牙《公約》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如果一個國家的不同領土單位在處理領養事務時各有不同的法律制度，該國並無義務將《公約》適用於所有領土單位。

12. 海牙《公約》規定每一締約國應指定一個中央機關，負責履行海牙《公約》賦予該機關的職責。社署將成為香港特區的中央機關，執行有關職務。根據海牙《公約》，中央機關可把部分職務交由公共機關或獲中央機關認可的其他組織執行。此外，海牙《公約》亦列明某些規定，要求有可能涉及領養過程的其他“主管機關”遵守。

¹⁴ 見附件 A。

架構

13. 根據海牙《公約》的規定，一名慣常居住在締約國的人士，如希望領養慣常居住在另一締約國的兒童，應向自己慣常居住國的中央機關提出申請。為便於提述起見，在本文中“締約國跨國收養”是指由締約國根據海牙《公約》所處理的跨國收養事宜。另一方面“非締約國跨國領養”則是指由未成為締約國的國家所處理的跨國收養事宜，美國便是其中的例子。

14. 兩國的中央機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保障接受跨國收養安排的兒童的利益。中央機關應與其他締約國的機關合作，加快收養工作的進行，並落實海牙《公約》的宗旨。收養國的中央機關負責接收領養申請表並準備一份有關報告，內容包括申請人是否適合作為預期養父母。報告會交予原住國的中央機關。根據海牙《公約》第五條的規定，在進行跨國收養時，收養國的主管機關必須確認預期養父母適合收養兒童，兒童可被領養，兒童亦已或將被批准進入收養國與領養父母居住。

15. 兩國的中央機關須確保在安全和適當的環境下才能將兒童送往收養國。兒童在到達收養國後，預期養父母須按照收養國的規定與兒童生活一段時間，等候當局頒給領養令。在此期間，收養國中央機關應監管整個領養程序。中央機關如果認為繼續讓兒童與預期養父母一起生活不能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則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兒童，並安排他離開預期養父母。原住國和收養國的中央機關應進行協商，為兒童在收養國尋求其他領養方案，或是作為一項最後措施，將兒童送返原住國。此外，兩國的中央機關應直接或通過其他機構推展領養輔導服務；提供資料予其他締約國機構；以及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有人利用領養謀取不當利益。海牙《公約》准許中央機關透過公共機關或委任非公共機關執行部份有關海牙《公約》跨國收養的工作。這些機構統稱為“委任機構”。

香港特區的情況

16. 在香港特區，中央機關的職能（見《公約》第 9 條和第 15 至 21 條），由社署透過與國際社會服務社簽訂的《資助服務協議》和與母親的抉擇及海外領養機構簽訂的《三方協議》共同執行。這樣的安排旨在透過國際社會服務社和母親的抉擇與海外領養機構的聯繫，為本港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尋找合適的海外領養父母。

17. 香港特區正式實施海牙《公約》後，社署將成為中央機關。此外，若要維持與國際社會服務社或母親的抉擇在處理跨國收養的現行合作模式，社署有需要實施一種委任制度。為此，經修訂的《領養條例》會授權社署署長委任其他機構執行有關工作。有關海牙《公約》委任的準則、委任機構的工作範圍，以及委任的起碼要求於下文詳列。

第 III 部份 委任

18. 鑑於香港特區每年處理的跨國收養個案不多，獲社署署長委任的機構，將可處理締約國及非締約國的跨國收養個案¹⁵。我們設立委任制度的目的是：

- (a) 維持包括締約國及非締約國跨國收養個案服務的質素及專業標準；
- (b) 確保領養服務具有效率並符合國際守則；
- (c) 透過委任機構的專才及其與海外領養機構的聯繫增加有特別需要兒童被領養的機會；
- (d) 協助合適的非政府機構根據海牙《公約》所訂明的程序提供跨國收養服務；及
- (e) 確保跨國收養服務(包括締約國及非締約國的跨國收養服務)符合海牙《公約》及／或本港《領養條例》的規定。

委任的準則

19. 機構必須符合下列目標／條件，才獲香港特區社署署長的委任，這些條件同時適用於締約國及非締約國的領養服務：

- (a) 機構必須屬於非牟利組織，而且財政狀況健全，有能力提供領養服務；

¹⁵ “跨國收養”一詞並不包括香港特區與中國其他省份之間的收養。因此，在這個委任制度下，委任機構所處理的個案並不包括香港特區、澳門和中國其他省份之間的收養個案。

- (b) 具有提供兒童福利服務的專門經驗；
- (c) 設有清晰的行政架構，亦有資源為兒童提供領養服務，具有成文政策和工作程序以監察機構的運作；
- (d) 設有專責部門，並由具合適資歷的人士擔任主管。該部門必須由註冊社工¹⁶進行有關跨國收養的家庭評核及安置兒童的工作；
- (e) 機構管理層須設立委員會／理事會，以監察機構提供的領養服務；
- (f) 具有良好的服務記錄，如機構現正提供領養服務，則會參考其處理領養個案的數目，處理有特別需要兒童的個案種類，以及完成在港領養個案所需的時間；
- (g) 並無違反兒童福利的刑事記錄；
- (h) 進行跨國收養服務時，機構必須將兒童的利益放在首位；
- (i) 必須遵照香港特區的法律及海牙《公約》的原則提供領養服務；
- (j) 若與非締約國安排跨國收養，則須與該國的政府組織及／或持牌／委任領養機構建有合作網絡（或已有具體計劃建立這個網絡）；及
- (k) 設有投訴機制，處理對機構所提供的領養服務的投訴。

香港特區的委任機構的服務範圍

20. 提出委任申請的機構在推行領養服務時，可選擇現時已經與香港特區有跨國收養服務計劃的國家¹⁷合作。這些國家包括締約

¹⁶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規定在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的社工。

¹⁷ 為香港特區兒童提供跨國收養服務的國家（即香港作為原住國）包括締約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非締約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以香港特區為收養國的跨國收養服務，締約國包括菲律賓，非締約國則有印度及泰國。

國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英國，以及非締約國如英國和美國。海牙《公約》在港實施後，其他締約國也可和香港特區合作，進行跨國收養安排。若委任機構接獲此類查詢，可與社署商討，並向締約國的中央機關瞭解詳情以研究與該國進行跨國收養服務是否可行。與此同時，委任機構亦須考慮海牙《公約》及本港《領養條例》的規定，以決定是否與該締約國進行跨國收養服務。至於非締約國的領養服務，機構在與新增國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前，須取得社署的批准。機構與這些新增國家合作提供跨國收養服務時，社署可提出附加要求或對機構作出監管。

21. 香港特區委任的機構將獲授權按締約國及非締約國領養服務的有關程序執行工作，包括為未能在本地安排領養家庭的兒童或為希望領養海外兒童的本地家庭¹⁸提供領養服務，委任機構在提供締約國領養服務方面有以下的責任：

香港特區作為原住國或收養國

- (a) 確保已嚴格評核兒童及領養家庭各主要方面的情況；
- (b) 確保所有有關領養服務的重要文件已送交社署及海外中央機關／委任機構；
- (c) 安排撰寫和提交海外領養兒童的進展報告；及
- (d) 如未能為兒童完成原定的海外領養安排，機構須為兒童提供暫時住宿。如別無其他選擇，則安排兒童返回原住國。

香港特區作為原住國

- (a) 擬備兒童的評估報告以進行海外領養；
- (b) 將兒童的評估報告送交海外中央機關／委任機構；
- (c) 審核海外中央機關／委任機構所提交的海外領養家庭評估報告；及

¹⁸ 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所有本地的預期領養家庭，無論他們申請領養本地或海外兒童，均須接受由社署領養課批准進行的家庭評核。

(d) 在有需要時，護送兒童前往海外領養家庭。

香港特區作為收養國

- (a) 擬備有關領養家庭的評估報告以進行海外領養；
 - (b) 將領養家庭的評估報告送交海外中央機關／委任機構；及
 - (c) 審核海外中央機關／委任機構所提交的兒童評估報告。
22. 社署委任機構提供領養服務的同時，亦會繼續負責與警方聯絡，核查申請成為預期養父母人士的犯罪紀錄。如香港特區為收養國，社署／委任機構會與人民入境事務處聯絡，確認是否批准待領養兒童進入香港特區。社署作為原住國的中央機關亦會申請法庭命令，讓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離開香港接受海外領養。社署亦會向人民入境事務處提供所需資料，為接受海外領養的兒童於香港特區領養子女登記冊上登記。根據海牙《公約》，香港特區委任機構的責任和工作程序詳列於附錄 2。

23. 為確保香港特區跨國收養的服務質素及專業水準，以上的服務標準同樣適用於非締約國領養服務。提供非締約國領養服務時，委任機構同樣需要擔當第 21 段所述的各項責任。

尋根

24. 委任機構亦會協助社署為共同處理的領養服務個案提供尋根服務。在處理這些要求時，委任機構可以向受領養者發放其出生記錄(但須受“否決權機制”規限)並提供輔導服務。有關尋根服務及社署與委任機構處理尋根服務的分工詳列於附件 C。

第 IV 部份 申請及批核程序

申請

25. 有意申請委任書或續領委任書的機構，須填寫指定的表格，連同有關資料一併送交社署署長。申請委任書所需的資料包括機構的組織、架構、背景、服務範疇、營辦跨國收養服務的經驗、與海外國家的聯繫網絡、財政狀況及過往服務記錄等。委任書申請表格載於附錄 3。如申請機構擬提供跨國收養服務(包括締約

國及非締約國領養服務），須清楚列明原因、已有的海外網絡及建議服務的詳情，供社署署長參考。

委任的評估

26. 接獲機構的申請表格及有關的文件記錄後，社署會根據第19段所定的準則進行評估。如有需要，社署署長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多資料。

27. 評估將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檢查工作記錄及個案記錄；
- (b) 檢查行政記錄；
- (c) 探訪機構；及
- (d) 觀察機構的實際運作情況。

發出評估結果通知

28. 社署署長將根據申請機構的能力、專業操守及在跨國收養服務的表現作出評估，委任有優良表現的機構提供跨國收養服務。

29. 成功申請的機構將獲發委任書，當中會列明委任機構提供締約國及非締約國跨國收養服務的職能及責任。社署署長可能會按需要增加委任條件。委任書須放在申請機構提供跨國收養服務辦事處的當眼地方。不獲委任的機構不可提供跨國收養服務。

委任有效期

30. 委任書有效期為四年。若機構被發現違反或未能於安排跨國收養服務時保障兒童利益，又或有下述情況，社署署長可能會暫停或撤銷向該機構作出的委任：

- (i) 未能符合載於第19段的委任準則及／或社署署長所增加的委任條件；
- (ii) 在處理跨國收養的個案時，未能履行載於第21及22段的應有職責；

- (iii) 在處理締約國領養個案時，未能履行海牙《公約》有關條款；
- (iv) 未能符合委任機構的專業操守或遵守社署發出的跨國收養服務指引；
- (v) 有財政困難，可能影響機構的正常運作；或
- (vi) 已停止提供跨國收養服務。

31. 對於在申請時並未有提供跨國收養服務但打算在日後開展這項服務的機構，社署署長在作出委任時有權把委任期縮短為 24 個月。在此期間，社署署長會評估機構的表現，決定是否准予委任續期。在 24 個月的委任期間，機構須展示其處理個案和妥善作出跨國收養安排¹⁹的能力，當中最少兩宗須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的海外領養個案。如有需要，社署署長可將委任期延長至 36 個月。

委任續期申請

32. 至於續領委任書的申請，機構須於委任期滿前四至六個月內或於社署署長書面批准的期限內向社署署長提出。申請手續可參照第 25 至 29 段所載的程序。一般而言，續期的委任書可於原先的委任書期滿翌日生效。如機構的跨國收養服務有突發轉變，社署署長需要多些時間考慮續期申請，則署長可暫時延長機構的委任期。

委任機制的註冊

33. 社署署長將設立一個名冊，收錄有關委任領養機構的名稱、地址、領養機構註冊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其他社署署長認為有需要收錄的資料。此名冊可放在社署署長認為合適的地方，供公眾查閱。

34. 上述名冊會每兩年更新一次。如有需要，亦可提早更新。

¹⁹ 妥善作出跨國收養安排是指收養個案已處理完畢，即是由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或少年已安置在海外領養家庭並已獲頒領養令；或是海外領養兒童已安置在香港的領養家庭並已獲頒領養令。

第 V 部份 監察委任機構

委任機構提供服務的責任

35. 委任機構須制訂清晰的領養程序，為領養服務擬定有系統的計劃，亦須經常監察和評估其服務，以確保服務質素能符合獲委任的要求。同時，委任機構亦要遵守以下規則：

- (a) 在處理與締約國或非締約國的領養個案時，均須遵守跨國收養的操守指引（附錄 4）；
- (b) 妥善保存當事人的記錄，並備存所需資料，以便適當地計劃、管理和評估領養服務；
- (c) 每月向社署署長提交以下統計資料：服務使用者的背景、所提供的服務、曾舉辦的活動和其他所需資料，例如接獲申請個案的數目及已完成的兒童評估報告數目等；
- (d) 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核並向社署署長提交有關報告，以確保機構備有必要的架構、服務、記錄及資源，符合獲委任時的要求；
- (e) 每年向社署署長提交核數報告，以確保機構備有一個有效的財務管理和監控系統；
- (f) 每年向社署署長報告關於年內曾與機構合作的個人及機構的資料；及
- (g) 每年就所接獲的書面投訴提交報告。

委任機構須提供的記錄和資料

36. 委任機構須保存以下記錄，隨時供社署署長審查：

- (a) 有關領養服務的記錄，包括家庭評估報告、兒童評估報告和安排領養的記錄等個案記錄²⁰；
- (b) 處理領養事務職員的記錄；
- (c) 因應社署署長要求而提供的服務統計資料；
- (d) 有關投訴及法律訴訟的記錄；及
- (e) 財務記錄。

影響委任資格的新資料

37. 社署署長有權根據一些有關委任機構的新資料而檢討機構的委任資格。委任機構必須把任何有可能影響其委任資格的情況即時以書面告知社署署長。

收費

38. 除獲社署署長另行議定的工作外，委任機構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由於委任機構必須以提供非牟利服務為目的，他們只可向預期養父母收取合理費用以支付提供領養服務所需的行政費用。此外，根據海牙《公約》第三十二條，委任機構的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不應收取與服務不相稱的高額薪酬。機構在改動員工架構和收費水平前須先知會社署。至於委任機構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所提供的跨國收養服務，收費的水平須先獲社署署長同意。

委任機構違反委任條件

39. 如發現委任機構有違反第 19 段的委任準則及 / 或委任書所列的委任條件、或本文件所載 / 社署署長在任何時候所提出的責

²⁰ 除了已撤回或因“難於作出領養安排”以致須交回社署處理的個案外，所有領養個案記錄均須永久保留。此外，所有領養個案記錄均須保密。

任、要求或條件等情況，社署會盡早通知有關機構，並要求機構作出調查。機構須在指定時間內向社署提交報告，並建議如何符合海牙《公約》的要求。社署在有需要時可規定機構必須符合某些條件（例如改善某些工作），才可獲准繼續提供委任機構的服務。

40. 如委任機構做事有違兒童的福祉或不遵從第 30 段的條件，社署可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及性質暫時停止機構的委任。機構必須作出調查，並在指定時間內向社署提交報告，以及提出令社署署長滿意的改善措施。若委任機構仍嚴重或重覆違反委任條件，以及未能改善已知的不足之處，社署可撤銷機構的委任。在決定暫停或撤銷機構的委任資格前，社署會通知委任機構，讓機構有機會向社署申述未能作出改善的原因。

41. 如社署決定暫停或撤銷某機構委任資格，該機構須立即停止提供所有締約國或非締約國的領養服務。社署會接管或安排另外的委任機構接管由該機構正處理的領養申請 / 個案。社署有權要求被暫停或撤銷委任的機構承擔因接管安排所涉的費用。

就跨國收養對委任機構的投訴

42. 如社署收到第三方的資料，顯示委任機構未能符合第 19 段及 / 或委任書所列的委任條件、或在本文件所載 / 社署署長在任何時候所提出的責任、要求或條件，社署可作出調查。社署將根據部門處理投訴的既定程序處理有關投訴。

43. 如社署把該宗投訴列入跨國收養服務 / 程序（包括締約國及非締約國領養）的範疇，社署須搜集有關資料並作出初步的評估。在有需要時，社署亦會探訪機構及 / 或進行其他調查活動，以決定委任機構是否仍然符合委任的條件。

44. 對於未能符合第 19 段及 / 或委任書內所列的委任條件、或本文件所載 / 社署署長在任何時候所提出的責任、要求或條件的委任機構，上文第 39 至 41 段適用。

上訴

45. 根據委任制度，機構如不滿社署署長就下述事宜所作的決定：

- (i) 批核 / 繼批機構的委任申請；

(ii) 暫停 / 撤銷機構的委任資格

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將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就上訴進行聆訊和作出裁決。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四月

香港特區的委任機構根據《公約》獲授的職責和領養程序規定

	條文 *	職責闡釋
1.	9(a)	收集，保存和交換完成領養所必需的有關兒童和預期養父母情況的資料
2.	9(c)	推進各自國家的領養諮詢和領養後服務的發展
3.	9(d)	相互提供關於跨國收養經驗的綜合性評估報告
4.	15(1)	準備一份有關預期養父母的報告，內容包括他們的身分，其領養的合格性及適當性，其背景、家庭史和病史、社會環境、領養原因，負擔跨國收養的能力以及他們適合照顧的兒童的特點
5.	15(2)	將報告轉交原住國的中央機關
6.	16(1)(a)	準備一份有關待收養兒童的報告，內容包括該兒童的身分、可被收養性、背景、社會環境、家庭史和包括兒童家庭成員在內的病史及兒童的任何特殊需要
7.	16(1)(b)	充分考慮兒童的成長和其種族、宗教及文化背景
8.	16(1)(c)	確保已經取得第四條規定的同意
9.	16(1)(d)	以有關報告，特別是關於兒童和預期養父母情況的報告為基礎，確認所計劃的安置是否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
10.	16(2)	向收養國中央機關轉交關於兒童的報告，證明已經取得必需的同意和說明作出該項安置決定的原因。如果兒童父母的身分在原住國不能公開，則應注意不洩露該父母的身分
11.	17(a)	確認預期養父母同意這種安置

12.	17(b)	同意該決定，如果領養國法律或原住國中央機關要求此項同意
13.	17(c)	兩國的中央機關都同意進行領養
14.	17(d)	已根據第五條的規定，確認預期養父母條件合格並適合領養
15.	18	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兒童獲准離開原住國，進入收養國並長期居住
16.	19(2)	確保兒童在安全和適當的環境下被移送到收養國。如有可能，由養父母或預期養父母陪同。
17.	19(3)	如果對兒童的移送沒有成行，應將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所指的報告退還給發出報告的機關
18.	20	就領養程序和完成領養程序的措施經常互通信息。如果有適應期的要求，應互相交換關於安置的進展情況的信息
19.	21(1)	在兒童被送到收養國後才開始收養的情況下，收養國中央機關如果認為繼續將兒童安置給該預期養父母不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則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該兒童，特別是在 21(1)(a)及 21(1)(b)所述條文內提及的措施
20.	21(1)(a)	使該兒童脫離該預期養父母，並安排臨時照顧
*21.	21(1)(b)	(如香港特區為收養國)中央機構須與原住國中央機關協商，以便毫不延遲地為領養之目的重新安置該兒童，在不適宜這樣做的情況下，應安排替代性的長期照顧；領養只有在原住國中央機關得到有關新的預期養父母情況的適當通報後才能進行
22.	21(1)(c)	在符合兒童利益的條件下，作為最後措施，安排將兒童送回原住國

23.	21(2)	特別是考慮到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在根據本條採取措施時應與其協商，必要時應得到他們的同意

* 這裡所列的條文為海牙《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的條文。只有海牙《公約》內有關跨國收養的資料轉送及領養程序規定條文才適用於本委任制度。

根據海牙《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實施的委任申請 / 委任續期申請

第 I 部分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申請跨國收養服務委任書

[] 申請續領跨國收養服務委任書

現有委任書編號²¹：_____

遞交此委任申請時必須連同以下文件：

- (1) 機構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組織章程，其中說明申請人獲授權以非牟利方式營辦兒童福利服務
- (2)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登記的認可慈善機構的營辦服務批准書
- (3) 機構過去三年的審計帳目

第 II 部分 申請機構的詳細資料

(a) 機構英文名稱：

(b) 機構中文名稱：

²¹ 此項目只適用於申請續領跨國收養服務委任書的機構

(c) 機構地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區
街道名稱及號數 / 屋邨

(d) 電話號碼：

(e) 機構負責人姓名：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_____
(英文，先填姓氏)

(中文)

在機構內擔任的職位：

第 III 部分 機構內提供跨國收養服務的指定部門詳細資料

(a) 指定部門的名稱：

(b) 指定部門主管的姓名及職銜

(c) 指定部門的地址

(d) 電話號碼：

(e) 指定部門內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數目：

- (f) 機構在提供跨國收養或相關服務方面的經驗和年數
(例如跨國兒童福利服務，如適用。請註明)：
-

- (g) 指定部門的性質：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號

[] 資助
[] 自負盈虧和非牟利

機構有否設立委員會或理事會，負責監察機構所執行的領養工作？(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號)

[] 是 [] 否

監察組織名稱：_____

- (i) 是否有書面寫成的政策和工作程序，用以監控機構的跨國收養服務的執行(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號；如有上述政策和程序，請一併付上)

[] 是 [] 否

- (j) 是否有既定投訴機制，負責處理因機構提供領養服務而產生的投訴？(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號；如有關於投訴機制的文件，請一併付上)

[] 是 [] 否

- (k) 機構或轄下人員有否因提供跨國收養服務而曾涉及法律訴訟，包括因侵害兒童福利的罪行而被定罪(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號)

[] 是 [] 否

訴訟的日期、詳情和結果：

(l) 機構是否已經與海外的政府機關及 / 或持牌 / 委任機構建立聯繫，以安排締約國及非締約國的跨國收養事宜？(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號)

[] 是 (請列出有參與的國家；如有的話，請提供機構所推行的跨國收養計劃的資料)

[] 否

(m) 有意提供跨國收養服務但在申請時沒有提供此服務的機構，請說明機構建立海外聯繫的計劃，即機構與海外的政府機關及 / 或持牌 / 委任機構就安排跨國收養事宜建立聯繫的計劃。

申請成為委任機構的理由，以及申請人在提供跨國收養服務的記錄

第 IV 部分 提供跨國收養服務的擬議收費

(a) 現正提供跨國收養服務的機構，請列出機構目前與個別國家合辦的跨國收養計劃的詳細資料，並列明各項服務的收費(例如初次登記 / 行政費用、家庭評估、護送服務、領養期內的督導和文件傳送費用等)。

(b) 現時沒有提供跨國收養服務的機構，請列明機構與個別國家合辦跨國收養服務的計劃和擬收取的費用。

機構必須呈交每一項跨國收養計劃擬收取的服務費用詳細資料。

第 V 部分 獲申請機構授權人員的聲明書

本人聲明：

- (a) 就我所知，此項申請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連同此申請書一併呈交的有關文件)均真確無誤，並且沒有誤導成分；以及
- (b) 上文第 II 部分所述指定跨國收養部門的運作、經營、管理或其控制事宜，一直均由本人親自監管。

日期：_____ 機構：_____

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人員的簽署：_____

獲授權人員姓名：_____

職級及職銜：_____

機構印章²²：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申請人必須將本申請表附錄開列的資料連同所需的文件送達：

²² 申請表必須蓋有機構的正式印章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4 樓
社會福利署領養課

擬稿

營辦跨國收養服務申請委任書／續領委任書須提供的資料

文件／記錄／資料
I. 背景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歷史簡介● 政策／宗旨／使命● 董事會，組織圖，員工架構● 機構內負責監管領養服務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角色及責任● 周年報告／年刊／通訊／刊物／小冊子
II.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領養服務的計劃，包括服務種類、服務使用者的資格、服務指引● 機構在領養服務或其他涉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方面的經驗● 機構內領養服務指定主管人員及有關員工的學歷、經驗和職責● 辦公室設施，包括是否有面談室以保障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養服務的統計數字，例如通過機構的領養計劃被收養的兒童數目，被海外家庭領養的兒童的特別需要種類、機構在香港處理跨國收養個案所需的時間等(最近三年的數字)● 經社會福利署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組簽署的評估報告(最近三年的資料)● 處理投訴的機制
III. 經濟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狀況(資助或自負盈虧)● 經費來源● 領養服務收費表● 審計財務報告(最近三年)
IV. 海外網絡及海外機的推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駐海外服務單位(在地圖上顯示)● 為安排跨國收養事宜而建立聯繫的海外政府機關或委任領養機構名單，並提供證明● 三封來自專業人士、地區領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等的推薦信件
V. 個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的兒童評估報告樣本● 已完成的家庭評估報告樣本
VI. 以往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往機構曾否因其服務而涉及任何法律訴訟● 被裁定違反《領養條例》的罪行(職員或機構)● 最近三年曾中止的領養安排(如有)
VII.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國收養服務單位的獨立帳目● 僱員、主席 / 行政人員的薪酬● 海外領養機構對申請機構所營辦領養計劃的評估報告 (如適用)

委任機構的操守指引

利益衝突

1. 委任機構不得涉及任何經濟或其他利益，並且不得作出可直接及間接影響機構履行其職能的承諾。如有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委任機構必須通知香港特區的中央機關。

接受禮物或利益

2. 如任何禮物、捐贈或利益被視為旨在引致或有可能引致該機構以某一特定方法履行職責，或偏離恰當的處事方式，則委任機構不得接受該禮物、捐贈或利益。

個人及專業行為

3. 委任機構必須盡力以勤奮、公正和認真的態度執行職務。
4. 委任機構執行職務時，必須：
 - (a) 了解有關跨國收養服務的措施和程序的最新轉變；
 - (b) 按照中央機關的要求，維持和保存記錄資料系統；
 - (c) 以有禮貌、敏銳和保證保密的態度對待所有領養申請者；
 - (d) 不得從執行職務期間所得的資料不正當地取得利益；
 - (e) 若察覺其他職員有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須向中央機關舉報。

公正和平等的態度

5. 委任機構必須以一致和公平的態度對待所有領養申請人或領養事宜，並迅速作出回應。當中包括：
 - (a) 根據議定的程序處理事務；

- (b) 處理事務時不得基於任何理由而有所歧視；
 - (c) 提供適當的覆檢和上訴機制。
6. 如委任機構建議酌情處理某一個案，該機構必須確保已充分考慮該個案的所有相關特別因素。
- 公眾意見和資料的運用**
7. 除非獲得中央機構批准，否則委任機構不得向他人披露機構在執行職務時取得的任何公務資料或文件。